**高等职业技术（国际）学院**

**“毕业实践与制作”最终成绩构成说明**

**（2018年试行）**

为强化高职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学院特制定有关高职专业最后教学环节的《毕业实践与制作》课程有关成绩标准，望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照章执行：



1、鼓励高职各专业用“国家职业资格（高级）”、“校企合作项目”以及“单项技能”的培训与考核等有关内容来替代毕业实践（设计）。（其中，当某一项职业鉴定同时存在“国家职业资格（高级）”、“校企合作项目”以及“单项技能”的情况时，则不能选择“单项技能”的替代模式）。

2、替代模式说明：

共有A（校企合作项目）、B（国家职业资格鉴定\_等级证书）、C（国家职业资格鉴定\_单项技能）、D(毕业设计)4种途径选择。

A、B、C属于职业考证模式，D属于传统毕业设计模式。

学生在进入《毕业实践与制作》课程环节时，必须在A、B、C（职业考证）模式和D（传统毕业设计）模式中，作出选择。

其中，在B、C途径中，一旦学生没有通过中级鉴定的考试，将失去B、C途径的余下环节的资格，则该学生将直接转入D(毕业设计)途径。

2、成绩构成：

* A和C途径：

|  |  |
| --- | --- |
| 内容 | 比例 |
| 相关专业校企合作项目培训与签定考核  相关专业单项技能培训与签定考核 | 50% |
| 岗位实践与接受企业的岗位实践考核（12周） | 35% |
| 岗位实践的专业小结 | 10% |
| 四联单签订 | 5% |

* B途径：

| 内容 | 比例 |
| --- | --- |
| 相关专业“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培训与签定考核 | 15% |
| 相关专业“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培训与签定考核 | 35% |
| 岗位实践与接受企业的岗位实践考核（12周） | 35% |
| 岗位实践的专业小结 | 10% |
| 四联单签订 | 5% |

如学生参加签定考核中出现鉴定不合格，须参加相应的补考且费用自理。

3、如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专业暂时没有对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培训项目，则沿用原有毕业设计有关要求与标准，但仍然需要加强学生企业实践管理，最终成绩构成**建议**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内容 | 比例 |
| 相关专业“毕业设计”成绩 | 60% |
| 岗位实践与接受企业的岗位实践考核（12周） | 25% |
| 岗位实践的专业小结 | 10% |
| 四联单签订 | 5% |

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毕业设计和企业实践成绩所占比例进行调整并写入教学大纲，如有与大纲设计不符的调整需要提前报备学院并说明调整理由。要求企业实践总成绩最低为20%，并逐年提高到50%；岗位实践周期最少8周，并逐年提高到12周，最终与拥有国家资格证书的《毕业实践与制作》课程考核标准一致。

**本标准从2017年12月开始试行，解释权归高职学院所有。**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高等职业技术（国际）学院

2017年12月12日